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2月12日 总第39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05日-12月11日） .....	4
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之路渐行渐近 .....	4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国内首单 CCER 质押贷款签约仪式 .....	6
广东碳市场：配额竞拍收入拟纳入碳基金鼓励减排 .....	7
深圳碳市场首个托管会员正式诞生 .....	8
全国首个碳资产托管协议在汉签约 .....	9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活跃 市场机制促减排效果显现 .....	9
贵州：首单中国自愿减排(CCER)项目交易签约成功 .....	10
宿迁市 63 家重点企业将进行碳交易减排试点 .....	10
首批 10 个 CCER 签发 优先流入深圳、上海市场 .....	11
◇ 【政策聚焦】 .....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阜阳市发布了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	23
◇ 【国内资讯】 .....	24
中国发布《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	24
解振华：中国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	25
气候大会时间过半 苏伟进行阶段性盘点 .....	26
“水十条”有望本月出炉 投资规模 2 万亿元 .....	27
2014 年省区绿色发展指数排名出炉 .....	29
南京拟大幅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额度或达 8-10 倍 .....	30
◇ 【国际资讯】 .....	31
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举行会谈 .....	31
潘基文吁达气候变化协议草案 .....	32
绿色气候基金破百亿美元 .....	33
新减排联盟在利马成立 致力每年十亿吨级目标 .....	34
首个全球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发布 .....	34
美国计划于 2020 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7% .....	37
德政府为完成减排目标出台新政策 .....	37



欧盟委员会：新的排放标准或将在 2021 年之后执行 .....38

太平洋联盟四国发表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38

日本公布钢铁企业减排新计划.....39

韩国拟定明年 1 月 12 启动碳市场.....39

◇ **【推荐阅读】** .....40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40

七张图看懂碳排放的国际政治 .....41

◇ **【行业公告】** .....49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49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审定碳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调整）的通知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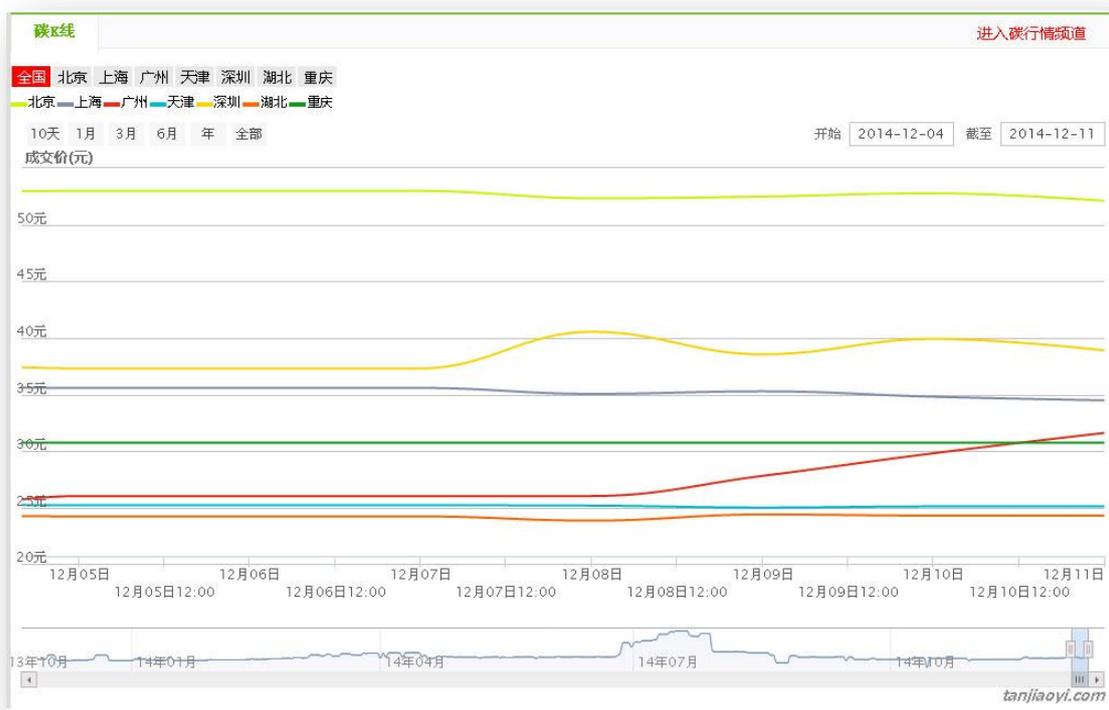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50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1 号联合公告《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公告》 .....51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05日-12月11日）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碳K线



## 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之路渐行渐近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经济日报

2013年6月以来，我国相继建立了7个碳交易市场，试点进展顺利。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已开始着手研究相关管理细则和市场调节机制，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当地时间1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中国角系列边会活动中透露，截至今年11月底，我国已经交易二氧化碳1436万吨，

累计成交金额突破5亿元。这意味着我国碳交易机制的探索已经初步取得良好成效，市场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碳排放权交易是给企业排放设定上限，通过配额交易降低减排成本的重要制度。早在2011年，我国就已经确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自2013年6月以来，深圳、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湖北、重庆等7

个碳交易市场相继鸣锣开市，拉开了我国碳交易从无到有的序幕。解振华表示，目前，我国已经有 5 个碳交易市场顺利完成了第一个年度的履约工作，其余也即将进入履约。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7 个省市的碳交易试点都明确了交易范围，设定了控制碳排放的目标，建立了碳排放的核查体系，也建立了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平台，并开展了相关能力建设，试点进展顺利，成绩显著。

随着碳交易试点的顺利推进，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也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有关专家指出，我国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同时，气候变化对城市建设、农业、林业、水资源等影响加剧，也迫切需要采取积极的适应行动。从外部环境看，国际社会已就控制全球气温升高不超过 2℃ 达成共识，并将进一步强化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安排。因此，我国有必要加快探索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构建起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碳排放市场制度体系。

今年 9 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明确提出，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着手研究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包括确定碳排放交易的边界和范围，制定出相关的管理细则，研究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和市场调节机制，完善国家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并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不过，由于碳交易在我国仍然处于起步发展的试点阶段，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立仍然面临重重困难。一方面，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还相对薄弱，相关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还不健全，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需要进一步创新，市场化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从现实操作层面看，企业对于碳排放交易的热情以及履约情况，也将对碳交易市场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试点情况看，多地在履约期临近之时都出现了推迟履约期的情况。

专家建议，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应加快研究制订碳排放交易总体方案，明确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战略目标、实施步骤和配套措施；做好碳排放权分配、核算核证、交易规则、奖惩机制、监管体系等方面制度设计，制定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应进一步完善投资政策，探索运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广泛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根据碳市场发展情况，研究碳金融发展模式，在重点发展好碳交易现货市场的基础上，研究有序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并引导外资进入国内碳市场开展交易活动。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国内首单 CCER 质押贷款签约仪式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4年12月11日上午，国内首单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质押贷款签约仪式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周强秘书长、上海银行总行贺青副行长、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总经理林健等出席了仪式。

在签约仪式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海银行与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国核证减排量 CCER 质押三方服务协议》。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签发的 10 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中拥有 4 个，获得 30 万吨 CCER。根据协议约定，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办理国家发改委签发的中国自愿减排量 CCER 的质押登记，从上海银行获得 500 万元贷款。该笔业务单纯以 CCER 作为质押担保，无其他抵押担保条件，是国内首笔有关中国核证减排量 CCER 质押贷款。

在签约仪式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周强秘书长表示，上海碳市场开市至今已运行一年多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第一个履约期 100% 实现了履约，也基本实现了碳市场推进节能减排的功能。然而碳市场的发展需要更多的参与者，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与是碳市场深入和积极发展的重要前提。

上海银行副行长贺青表示，CCER 作为我国碳交易的新生事物，不仅是碳配额交易的重要补充和活跃市场的重要标的，而且对未来构建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完善碳资产定价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海银行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就推出了 CCER 质押贷款业务，无论对碳交易产业还是对金融业都是一次重要的创新。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总经理林健表示，CCER 质押业务，是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碳金融发展上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为中小企业开拓的新融资途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

所也将以碳质押业务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和丰富碳市场的交易品种和服务,开展碳金融创新。

此外,在签约仪式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还与上海银行签署了一份碳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上海银行承诺,将为上海碳市场

提供一揽子服务,并在未来三年为交易所客户提供 30 亿碳金融服务。此次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与上海银行的战略合作,对推进上海构建国际碳金融中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广东碳市场: 配额竞拍收入拟纳入碳基金鼓励减排

发布日期: 2014-12-11 来源: 南方日报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交易是国家赋予广东的重大改革事项,也是我省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有益尝试和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抓手。

从 2010 年广东纳入国家首批低碳试点、2012 年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到 2013 年底完成首批碳配额竞拍正式启动碳交易、今年 7 月 15 日完成首个年度交易履约周期……近年来我省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有效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如今广东已进入第二个碳履约年度,并在今年 9 月举行了该年度首次配额有偿竞拍发放。

省发改委介绍,碳交易试点启动以来,为广东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作了有益尝试。目前广东碳市场运行平稳,控排企业履约情况良好,一、二级市场总成交量、成交额均居全国各试点首位。广东还在全国率先探索配额有偿竞拍、新建项目纳入碳排管理、利用配额发放收入建立碳基金、创新碳金融产品等。

今年以来,非控排企业与机构、个人投资者相继允许入户广东碳市场,越来越多“买碳翁”的出现,折射出广东碳排放市场的良好前景。

10 月底,英国石油公司(BP)就在广东碳交易平台——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下称“广碳所”)完成开户手续,成为投资广

东碳市场的第二家外资机构,未来双方将在碳配额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目前,广碳所共有非控排企业机构投资者 19 家,其中有境外机构 2 家、个人投资者 45 人。“引进机构投资者对活跃广东碳交易,拓展碳市场的广度与深度都有重大意义。”广碳所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从广东省发改委获悉,我省于今年 7 月 15 日完成首个年度交易履约周期,2013 年度,一级初始分配市场以竞价方式发放了 1112 万吨有偿配额,二级碳排放交易市场成交 129 万吨,一、二级市场累计成交 1241 万吨,成交金额 7.37 亿元,居全国首位。

事实上,广东是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探索配额有偿发放机制的试点地区。去年,广东的控排企业涉及石化、电力、钢铁、水泥四大行业,其需要先购买 3% 的有偿配额,才能激活 97% 的免费配额。今年,控排的仍为该四大行业,但控排企业不需要再强制性购买有偿配额,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既可以到有偿配额发放平台购买,也可以到交易平台购买。换言之,如果免费配额已经足够企业使用,就无需额外购买有偿配额。

此外,电力行业有偿配额比例从 3% 小幅提升至 5%,今年电力控排企业将获得 95%

的免费配额，其余 3 个行业企业与去年一样，仍将获得 97% 免费配额。

“有偿配额发放符合中央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精神，是国际碳市场的成熟做法，可以起到‘调节供需、稳定市场、化解风险’的作用。”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当配额发放过紧、市场价格偏高时，通过有偿发放平台增加配额供给；当配额相对较松、市场价格偏低时，通过回购注销减少流通配额量。

从今年 9 月举行的第二个履约年度首次配额有偿竞拍来看，配额供不应求——有效申报总量是发放总量的 1.61 倍，竞买成交价为 26 元/吨，总成交额为 5200 万元，其中，机构投资者竞买量占发放总量的 46%。

目前，省发改委仍在继续完善有偿配额发放的方式方法，例如允许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参与竞拍，以增加二级市场配额的流动性；未来还将逐步提高部分行业有偿配额比例。

## 深圳碳市场首个托管会员正式诞生

发布日期：2014-12-8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3 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联创”）正式签署《托管会员协议书》，超越联创成为深圳碳市场首家托管会员。

托管会员是指经交易所批准，可以接受管控单位委托代为持有管控单位碳排放配额、并对托管的配额进行管理和交易的会员机构。通过托管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帮助管控单位提升碳管理能力、提高市场交易活

跃性、促进碳排放权资产化，并以企业碳资产为支点，为深圳碳市场的发展提供一个协同创新的平台，不断发掘企业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商业模式。

超越联创作为首家托管会员，将接受管控单位的委托，提供完整的碳资产托管经营管理服务。交易所将规范托管会员管理的同时，为托管会员的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为活跃深圳碳市场继续探索路径。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CHINA EMISSIONS EXCHANGE



CARBON  
WISE

## 全国首个碳资产托管协议在汉签约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网站

12月8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促成全国首单碳资产托管业务，来自宜昌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该项业务并托管100万吨碳排放权。

碳资产托管是经交易中心认证的托管机构，接收企业托管的碳资产，通过专业化的碳资产管理运营，为企业盘活存量碳资产的有效手段。通过碳资产托管，企业能够获得固定收益，又无需承担参与市场交易的风险。机构也能够通过市场操作获益，用保证金的杠杆获得更多收益。通过托管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帮助控排企业提升碳资产管理能力、提高市场交易流动性。

自今年4月2日开市以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各项交易数据均居全国首位，市场运转良好，市场机制促进经济低碳转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效果初步显现。中心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为目标，开展各类碳资产金融产品的创新。先后签署了800亿元的碳金融授信，发放了全国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设立了全国首个碳市场基金，筹备了全国最大规模碳债券，为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提供金融资本支持。此次碳资产托管项目签约，是湖北碳交中心服务企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创新。后续，中心还将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更多碳金融产品和碳资产管理工具。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活跃 市场机制促减排效果显现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新华网

作为我国中部地区唯一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份，湖北市场交易活跃度高，各项主要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大量资金流入控制排放企业，市场机制促进经济低碳转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效果逐步显现。

记者从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悉，湖北碳交易试点于今年4月启动，截至目前，全省共有电力、钢铁、化工等十多个行业的138家企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这些企业净减排二氧化碳61万吨，各类项目业主在碳市场上获取近6000万元收益。

截至目前，湖北碳排放配额交易总量达621万吨，占全国累计总额的47%；交易总额1.5亿元，占全国的30%；累计日均成交量为3.8万吨，占全国的56%。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处处长田启说，湖北碳市场投资者结构多样，参与积极，使得市场在价格发现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由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机构、个人等市场主体博弈形成价格均衡，使湖北碳交易成交价稳定在21元至29元/吨之间，这有利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引导企业减排，目前全国多地企业都希望进入湖北碳市场进行交易。

为推动碳交易市场发展，湖北在碳金融创新方面率先取得多项突破。今年4月，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与三家银行签署600亿元的全国最大碳金融授信，用于支持减排技术应用和绿色能源项目开发。9月，中心与兴业银行、宜化集团签署全国首个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协议，贷款额4000万元，

用于企业减排改造。11月，全国首支“碳排放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在武汉发布；华

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全国最大的20亿元碳债券意向合作协议。

## 贵州：首单中国自愿减排(CCER)项目交易签约成功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贵州日报

2014年12月5日上午，贵州省首单中国自愿减排(CCER)项目交易签约暨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更名揭牌仪式在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二楼交易大厅成功举办。省和贵阳市有关部门领导共同出席见证了CCER交易签约及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更名揭牌。

此次签约系上海金融机构购买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CCER指标作为标的物进行交易。该协议成功签署，是在贵阳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以及贵阳市国资委大力支持与帮助下，贵州环境

能源交易所经过前期发掘投资人、主动联系交易双方、发挥交易平台功能最终撮合成功交易。同时贵州环交所也借此次签约，与交易双方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达成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该项目签约，正是我省企业主动参与降碳减排、引入资本市场进入本省，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赢的代表案例。是碳金融创新、突破碳交易区域性、引入省外资本进入本省，促进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的一次有益举措。

## 宿迁市63家重点企业将进行碳交易减排试点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西楚网

12月10日，记者从宿迁召开的1+X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宿迁市全面启动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宿迁市63家重点企业将进行碳交易减排试点。

为了顺利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工作，推进节能减碳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本月起，宿迁市发改委将正式开展填报工作，2015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2010年、2013年和2014年的数据填报任务。

“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报告结果的初步评估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及时退回并要求更新填报，必要时实施专门辅导。”宿迁市发改委纪检组长沃恒光介绍说。

据了解，纳入报告名单的重点企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排放情况，报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共6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江苏省将列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宿迁市63家乃至全省参与报告的重点企业将进行碳交易减排试点，碳排放将成为影响企业发展未来一个重要的因素。需要报告的63家企业均是宿迁市各个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总体能耗占据我市总体排放了较为显著的比重，通过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将有利于实现我市节能降碳目标。

发布会上，宿迁市发改委还向媒体公布了“阳光发改”相关工作情况。

## 首批 10 个 CCER 签发 优先流入深圳、上海市场

发布日期：2014-12-5 来源：水晶碳投

中国首批经核证的自愿减排量（CCER）获签发。

从 9 月 26 日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4 个项目共约 894 万吨减排量入围，至 11 月 25 日首批减排量备案公示，10 个项目共约 649 万吨减排量成功获得签发，历时 2 个月整，项目通过率约为 71%，减排量签发率约为 73%。

首批 10 个获减排量备案的 CCER 项目均为三类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且在联合国 CDM EB 注册前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其中 6 个水电项目、4 个风电项目，根据各项目的减排量核证报告计算，补充计入期内累计减排量共约 649 万吨。

面对当下 CCER 准入政策、配额价格以及控排企业刚需的区域性差异，以及全国统一碳市的渐近曙光，首批签发的减排量作为中国 CCER 的探路者，将以何种价格流向何处，又以何种方式指引后来者谱写一条怎样的价格曲线，备受业内关注。

### 优先流入深圳和上海

目前各试点 CCER 的准入政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产地、产出时间和产出项目的类型。

首批签发的 CCER，均来自风电和水电项目，产出时间在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之间。

从产地来看，以四川省为主，共有 4 个项目，减排量达 278 万吨，其次为贵州，1 个大型水电项目，减排量约 220 万吨。内蒙、甘肃、吉林、湖南、云南各有 1 个项目，减排量均在百万吨级以下。

一个持有首批签发 CCER 的项目业主对《水晶碳投》指出，“现阶段买家考虑的不是挑哪个试点去交易，而是考虑还剩下哪个试点可以交易。”

7 个试点中，北京碳市门槛最高，仅产出时间一项要求，即允许控排企业使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实际产生的减排量，就已将首批签发的 CCER 全部拒之门外。

而湖北碳市的地域门槛，即仅限本地地产出的 CCER，也为首批签发的 CCER 关上了大门。

重庆碳市的时间门槛略低于北京碳市，允许控排企业使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投入运行的项目产出的 CCER，其中碳汇项目不受此限。此外，在项目类型上，不接受水电项目。

据此要求，首获减排量签发的 10 个项目中，只有云南丘北县赶马路风电场项目符合要求，而该项目是 10 个项目中体量最小的，减排量只有 1 万吨。

广东碳市的地域门槛略低于湖北碳市，为省外 CCER 开了 30% 的门缝。本年度广东碳市配额总量 4.08 亿吨，CCER 使用比例上限 10%，省外 CCER 最大容量为 1224 万吨。

目前，深圳、上海、天津碳市较为开放，暂无门槛。3 试点配额总量分别为 0.33 亿吨、1.6 亿吨、1.6 亿吨，CCER 使用上限分别为 10%、5%、10%，由此计算，CCER 市场容量分别为 330 万吨、800 万吨、1600 万吨。

由此来看，天津、深圳、上海、广东将成为首批 CCER 的主要消纳地，其中，天津是容量最大的市场。

从上一周的配额平均价格来看，深圳和上海价格较高，分别为 38.36 元/吨、34.02 元/吨。天津和广东较低，分别为 25.17 元/吨、22.4 元/吨。

按照价格从优的逻辑，首批签发的 CCER，将优先进入深圳和上海碳市。

从体量上来看，649 万吨现货，是深圳碳市 CCER 容量的近 2 倍，是上海碳市 CCER 容量的 81%。两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广东和天津势必成为重要的补充消纳区。

控排企业询价多、买入少

目前，CCER 项目业主并不是以减排项目为单位，整体出售产出的减排量，而是根据买家需要，从量出售。

水晶碳投从 6 个项目的项目业主获悉，其中 5 个项目产出的减排量已全部或部分售出，另外 1 个项目尚未寻买家。

中碳未来总经理焦洁对水晶碳投表示，“我们有意采购首批签发的风电 CCER，但这些 CCER 均已有买家，我们下手晚了，没有买到。”

首批签发 CCER 看似抢手，但由此预测市场走向繁荣还为时尚早。据水晶碳投了解，首批 CCER 买家，虽有个别控排企业，但仍以中间商为主。

汉能控股集团国内碳资产管理部部长李佳耘对水晶碳投表示，在试点碳抵消政策尚未完全明朗的形势下，控排企业观望、询价、议价较多，但签约的并不多。

焦洁对水晶碳投说“有些控排企业洽谈了 7 到 8 个月，仍未最后签约。”

首批签发 649 万吨 CCER，体量足以淹没深圳碳市的 CCER 容量。而第二批 CCER 签发已被国家发改委提上日程，14 个备案项目和 4 个二次上会项目入围，其中三类项目共 15 个，根据监测报告计算，补充计入期内累计减排量达 1100 万吨。

1100 万吨是上海碳市容量的 1.375 倍，是广东碳市省外 CCER 容量的 90%，是天津碳市容量的 69%。

ICIS 安迅思中国碳市场分析师林剑玮对水晶碳投指出，在国家发改委 CCER 签发程序走向常态化，以及现货为主的大形势下，未设限的试点出于对本地市场的保护，很有可能抬高准入门槛。

李佳耘对水晶碳投指出，控排企业签约后，若准入政策有变，将面临违约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考虑年底国家 CCER 注册登记簿与试点连接，以及临近履约期（2015 年 6 月）企业刚需逐步释放，他认为，各试点准入政策最好在 2015 年初明确化、清晰化。

价格分化或加剧

林剑玮对水晶碳投表示，考虑三类项目和水电项目在中市场中并不讨喜，首批 CCER 有可能被压低价格。

前述项目业主透露，其项目减排量的交易价格在 10 元/吨左右。

据水晶碳投了解，首批签发的 CCER，包括小型水电项目减排量，不乏以远高于此价格水平售出的。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峰认为，首批签发的 CCER 因项目类型和类别较单一，其价格对后续 CCER 价格的示范作用有限，但对未来市场中买家的心理预期价格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只关心量和价的控排企业，往往将 CCER 作为统一的标准成品，以市场底价作为心理预期。然而，当下市场中，此 1 吨 CCER 往往并不等于彼 1 吨 CCER。

未来 CCER 市场将会非常复杂，价格差异绝不限于目前配额市场的 7 个价格。彭峰对水晶碳投分析，这是多种变量叠加的结果，各试点准入政策不同导致不同类型、年份、产地的 CCER 价值差异化。此外，各

试点配额价格水平不同导致不同区域 CCER 价格空间的差异化。

CCER 价格虽受配额价格的影响,但同时也对 7 个独立市场的配额价格产生牵制作用。彭峰认为,CCER 作为全国粮票,是唯一可以将 7 个试点连接的工具。

他对水晶碳投分析,CCER 作为低成本合规工具,会拉低 7 个试点中的配额最高价,同时,CCER 向配额价高的试点流动的本性,也会拉高试点中的最低配额价格。这种弹性作用会缩小 7 个试点配额价格的区域性差异。

这种作用力或弹性取决于控排企业的刚需,刚需越大,作用力也越大。同时,控排企业刚需与国家发改委的 CCER 备案、签发节奏,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对市场的干预或调配,共同影响着 CCER 的供求关系。

李佳耘对水晶碳投指出,首年 CCER 入市,若供应远不能满足需求,那么 CCER 价格分化可能不会出现,价格会向高价趋同。

一位业内人士对水晶碳投指出,从业内观察,控排企业刚需并不是很足。北京、上

海、广东、深圳控排企业现在都有需求释放,但深圳试点总体盘子不大,刚需释放比较零散。湖北碳市流动性较大,但并不完全出于刚需,而重庆碳市长期无交易,尚无法判断刚需。

2016 年,全国统一碳市在即,林剑玮对水晶碳投指出,若国家发改委对 CCER 不做准入限制,那么水电、三类项目的 CCER 价格将会出现反弹。

他进一步指出,随着全国统一碳市逐步走向成熟,在区域差异不存在的条件下,不同品种的 CCER 价格也会趋同,1 吨 CCER 不问出处,将具有同样的价值和一致的价格。

李佳耘对水晶碳投分析,上述情况将会出现于现货市场,对于远期协议标的而言,不同技术类型的项目,价格仍会有差异。在价值相同的情况下,买家会首选技术难度低、签发成功率高的项目类型。

彭峰对水晶碳投指出,若全国统一碳市,仍有与目前相似的准入政策,那么 CCER 价格差异一定会存在,但区域化差异会逐

##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Exchange Info-Platform



### 监测报告

### 已备案

- ▶ 云南丘北县赶马路风电场项目
- ▶ 四川省达县九节滩水电项目
- ▶ 四川省大渡河沙湾水电站项目
- ▶ 中国四川省柳坪水电项目
- ▶ 中国四川省色尔古水电项目
- ▶ 贵州乌江思林水电站
- ▶ 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49.5兆瓦风电项目
- ▶ 中国永州湘祁水电项目
- ▶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力更300兆瓦风电项目
- ▶ 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

## ◇ 【政策聚焦】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27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发〔2014〕1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陕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十二五”中的前 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0.27%，完成节能目标进度 62.19%；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顺利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减排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116.78%、77.31%、189.04%。虽然节能减排取得一定成效，但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氮氧化物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精神，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行动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2 亿吨以内，万元 GDP 能耗每年分别下降 3.3%、3.2%；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下降 3.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5 年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2.5%、3%、1%、9.5%。

####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9 号），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按照“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原则，禁止核准和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 2 年完成国家“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再淘汰一批钢铁、水泥、电石、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环保型工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生产，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高效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新型节能建材、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快推动

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加强对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2014—2015年,全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850万吨以内(详见附件)。实施差别化的能源消费区域政策,关中地区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研究制定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办法,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不再布局新的石化、煤化工项目;西安、咸阳市区周边不再新建火电、热电厂。严格燃煤质量监管,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推广使用清洁优质煤。在关中设区市限制销售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并逐步推广到关中地区各县城。强化工作措施,全力完成关中地区1000万吨燃煤削减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负责)

(四)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加快实施“气化陕西”工程,增加天然气供应,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建设分布式热电冷联产能源系统。鼓励普通汽车实施“油改气”,加快推进道路气化工程。重点在煤矿采空区、荒滩盐碱未利用地科学合理布局一批光伏电站项目,在关中、陕北等地区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推动陕北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汉江干流梯级开发。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0%,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0%。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煤制油、煤制气项目建设,总结甲醇汽油试点经验,加快推广甲醇汽油。(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负责)

(五)加强节能环保制度约束。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能源消费总量作为能评审查的重要参考条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电力、钢铁、

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实行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总量控制。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市区,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能源消费量超出控制目标的市区,有条件审批新上高耗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六)加快实施节能低碳重点工程。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上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加大对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节约和替代石油、城镇集中供热、道路照明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技改项目的支持,抓好工业能效提升工作。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8018.59蒸吨(详见附件),力争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余热余压余气实现全部循环利用,形成稳定、可靠的节能能力。建设一批商业、建筑、道路、隧道应用半导体(LED)照明产品示范项目。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力争提前完成降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着力抓好减排工程。完成21个国家目标责任书工程减排项目建设任务,建成6531.5兆瓦火电脱硝设施(分市(区)脱硝减排工程任务详见附件,具体工程项目表由省环境保护厅下达),推进脱硫除尘工程建设。加快燃煤机组脱硫提标和除尘改造,落实关中地区烟尘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关中地区大中型电厂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提高全省44条已实施脱硝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运行水平,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旁路全部封堵。加快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坚决完成2014年13.45万辆的淘汰任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底,关中、陕北地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完成省级35个重点示范镇和31个文化旅游名镇(街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0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负责)

(八)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应用。依托大企业集团,实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加快节能环保低碳技术产业化进程。在节能方面,重点开发应用高效清洁燃料、工业余热利用、高效电机研发、半导体照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等推广潜力大、应用面广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育扶持节能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在环保方面,重点开发应用流域污染控制技术、饮用水源地安全技术、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技术。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重点开发应用火电脱硫工艺的独立设计、调试、运行技术,脱硫副产物再利用技术以及脱硝技术。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九) 加强节能减排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已下达计划的中省财政奖励补助项目要加强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项目尽快达产增效。对未实施、长期不能完工的项目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对存在骗取、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及违反招标投标法、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建成投运后未达到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和单位要重点查处纠正,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

###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十) 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对万家企业的节能低碳管理,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步伐,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及配额审定工作。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

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20% 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一) 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全面落实《陕西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新建、改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立能耗监控系统,实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集中规划建设的移民搬迁工程、重点示范镇新区建筑工程要率先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到 2015 年,2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其他市区达到 20%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 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网络信息化平台,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组织开展甩挂运输试点,抓好西安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倡导绿色出行,支持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三) 抓紧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实施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抓好第二批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商业领域“百城千店”示范工程建设和绿色饭店创建活动。支持驻陕部队实施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建设一批省级“节能型机关、学校和商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负责)

#### 四、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

(十四) 完善价格政策。制定我省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 继续执行(落实)好高耗能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 继续推进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研究推行发电权和节能量交易机制。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配套政策, 大力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提高脱硫脱硝除尘机组发电负荷, 继续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十五)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继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 支持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工程、技术进步、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集成现有财政激励政策, 加大对节能关键技术攻关的扶持力度,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严格落实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十六)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 积极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的新形式, 充分利用好国外优惠贷款或赠款,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负责)

(十七) 强化建设要素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 优先做好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简化审批程序, 加快项目实施。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 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五、强化监测监督和目标责任考核

(十八) 加强监测预警调控。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的统计工作, 完善各项指标体系, 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一致。完善预警调控方案, 按月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发布节能晴雨表, 加强对能耗增长过快县(市、区)的监测预警和政策调控, 有序释放高耗能行业产能, 防止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对纳入国家目标责任书和年度减排实施方案的重点减排项目, 定期公示公布有关情况, 确保治污设施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大力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014 年底, 完成电力、钢铁、石化行业 55 户企业试点工作,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用能单位与省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对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 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 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全省国控污染源实行“刷卡式”总量管理, 实现浓度与总量双监控。(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负责)

(十九) 强化执法监察。加大节能条例宣传力度, 研究制定节能监察办法。推进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2014 年底前节能监察仪器设备配备到位。加强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 针对万家企业开展单位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专项监察。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加大违法排污企业整治力度,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 定期公布违法企业名单, 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 并分级挂牌督办整改。对严重违法用能、排污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依法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 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市(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 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把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实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影响全省目标完成、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区），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约谈其主要

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加强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神木县、府谷县等耗能大县（市、区）的节能管理。铜川市要按时完成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节能减排综合示范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1-13 来源：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兰州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兰州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4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上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2014-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均下降 3.8% 以上，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77.97 万吨以内，能耗年均增速控制在 3.37% 以内。淘汰燃煤锅炉 840 蒸吨；火电脱硝 224.6 万千瓦，钢铁烧结机脱硝 265 平方米，水泥脱硝 232.5 万吨；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55170 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43% 以上；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77 万吨、0.88 万吨和 8.26 万吨以内，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5%、16% 和 19.5%，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1.23 万吨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21 号），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新增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2014 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年根据国家、省上下达的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再淘汰一批铁合金、水泥、电石等行业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

2. 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上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托兰州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新型城市供热、余热余压综合利用为重点，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项目。积极

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快推动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

3.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依托五〇四铀浓缩工程，推进铀浓缩三期、四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窑街煤炭综合利用能力，合理开发利用页岩气、低热值燃料。加快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利用，抓好餐厨垃圾利用和永登光伏产业园建设。继续实施主城区煤炭管控措施，大力推广使用清洁型煤、优质煤及清洁能源，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力争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达到 2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4.加强节能环保制度约束。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能源消费总量作为能评审查的重要参考条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行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总量控制。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县区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 （二）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建设兰州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争创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继续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推动方大炭素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以国电兰州热电、国电范坪热电、大唐西固热电、榆中钢铁、兰州石化等大型企业为主体，重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工程，淘汰高耗能锅炉，采用高效节能设备。以石油化工冶金有色循环经济基地为重点，着力降低产品单耗，提

高能源利用率。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3%，降低到 2.8 吨标煤/万元，年均下降率达到 5.1%。（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2.建筑节能降碳。落实《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3〕185 号），完善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试点。由政府投资的公共机构建筑、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全面推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底，3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0 个以上的项目取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改造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全面推行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底，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7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交通运输节能降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进绕城高速、轨道交通、“上跨下穿”等项目建设。对公交路线和站点进行整合、优化，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营效率；改造 40 处以上的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点。开发、推广、应用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的智能交通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大力倡导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研究制定补助办法，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力争 2015 年底，全市共建成 10 座电动车充电站，250 台直流充电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轨道办）

4.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积极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采暖、空调、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市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两年分别下降 3%、2.3% 以上。（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加强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鼓励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形式多样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实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加快节能环保低碳技术产业化进程。在节能方面，继续实施“节能降耗产品惠民工程”，重点支持高效煤粉等清洁燃料、余热余压利用、甲醇汽车、电动车产业化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在环保方面，重点支持区域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2.实施脱硫脱硝改造。全面完成国电兰州热电、大唐西固热电脱硝设施改造工程，2014-2015年国电兰州热电、大唐西固热电完成88万千瓦机组脱硝任务。加快实施中铝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窑街劣质煤电厂7×100万千瓦火电机组低氮燃烧和脱硝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榆中钢铁公司265平方米烧结机脱硫工程；继续深化水泥行业脱硝工作，全面完成永登祁连山水泥、兰州贡马水泥、兰州甘草环保建材等水泥生产企业的新型干法生产线脱硝工程。加快城区小火炉集中改造工程，近郊四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散烧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实施工业燃煤零进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推进机动车减排。严格控制机动车新增排放量，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按照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执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转入手续。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工作，全面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报废车辆。2014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报废车辆55170辆。2015年底，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交警支队）

4.实施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点治

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推进兰州污水处理厂、兰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提高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收集率，到2015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加快西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5.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通过政策激励、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开展污染治理，推动养殖专业户对粪便等污染物集中处置。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快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减排项目，到2015年底，全市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

### （四）推行市场化运行机制

1.推行能效对标达标。继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达标，进一步完善能耗管理制度，提升节能设施装备水平。积极推进能耗领跑者制度，大力推行使用纳入国家公布的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产品目录的产品，如：空调、冰箱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试点排污权交易制度。大力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建设环境资源储备中心、环境能源交易中心等管理、交易平台。引导企业配合开展试点工作，适时建立排污权二级市场，完善排污权市场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开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落实国家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将产品能效行为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4.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认真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确保电网企业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1.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按照省上制定的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继续落实好高耗能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制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配套政策,大力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加快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集成现有财政激励政策,加大节能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低碳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

2.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工程、先进技术、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给予支持。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上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企业节能减排低碳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3.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民营资本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的新形式,利用好国外优惠贷款或赠款,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兰投集团)

4.强化建设要素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做好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简化

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 (二) 加强统计监测

1.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核查体系。节能降耗工作做到月统计、季分析,对能耗增长过快的县、区做好监测预警和政策调控。对纳入国家目标责任书和年度减排实施方案的重点减排项目,按月公示有关情况,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2.加强运行监测。大力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2015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 (三) 落实目标责任

1.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要严格控制本区域能源消费增长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实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和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

2.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加强对县区和企业的监督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完成节能减

排降碳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在兰企业应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应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四）强化执法监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加强能源消费监管。对纳入国家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加强燃煤锅炉和火电机组污

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管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停产整改。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及时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督办整改，对严重违法排污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五）开展广泛宣传。大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宣传教育，将节能减排降碳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电视、网络、报刊、广播、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提高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现象予以曝光，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阜阳市发布了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4-12-8 来源：阜阳新闻网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阜阳市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提出2014-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50万吨标煤，能源消费年均增速控制在3%以内；到2015年底，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5%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6%以上。

根据方案，阜阳市将围绕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夯实节能工作基础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方面，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0%以上。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南新区新建民用建筑不得低于绿色一星。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

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积极推进“公交都市”及智能公交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到2015年，城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75%，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5%。倡导绿色出行，实施阜城公共自行车项目，2015年阜城建公共自行车站点200个，投放自行车6500辆。加快燃煤锅炉更新改造，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其他小锅炉整治，推广节能环保锅炉。

方案明确，各县市区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地区，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市节能办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 【国内资讯】

### 中国发布《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发布日期：2014-12-8 来源：财新网

利马当地时间 12 月 6 日下午 2 点，在气候大会会场内的“中国角”，中国发布《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报告称，从最近百年来的数据看，中国的气温、降水、海平面已明显受到气候变化影响。

该报告由科技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共同编制，历时三年编写而成。

科技部社发司副司长孙成永介绍称，“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IPCC 陆续发布第五次评估报告。但是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局部去实施——中国到底在气候变化方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影响体现在什么方面，未来会怎么样？”

答案在这份报告之中。项目协调人、国务院参事刘燕华介绍了报告的 13 个主要结论。

最新百年器测气温序列显示，近百年（1909 年-2011 年）来中国陆地区域平均增温 0.9-1.5℃，近 15 年来气温上升趋缓，但当前仍处于百年来气温最高阶段。

近百年和近 60 年全国平均降水量未见显著趋势性变化，但区域分布差异明显，其中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近 30 年来降水持续增加。

中国沿海海平面 1980—2012 年期间上升速率为 2.9 毫米/年，高于全球平均速率。上世纪 70 年代至本世纪初，冰川面积退缩约 10.1%，冻土面积减少约 18.6%。

报告预测，到本世纪末，中国仍将持续增温、降水变多、海平面上升的趋势。

本世纪末，全国可能增温 1.3℃-5.0℃，相比之下，全球平均水平为 1℃-3.7℃。全国降水平均增幅为 2%-5%，北方降水可能增加 5%-15%，华南地区降水变化不显著。中国海区海平面到 21 世纪末将比 20 世纪高出 0.4-0.6 米，

报告分析，气候变化对中国影响利弊共存，但总体上弊大于利。有利影响包括农业光热资源增加，部分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和森林等生态系统收益。

但是，气候变化对粮食产量与品质、水资源、海洋环境与生态、城市等存在不利影响，比如 1980—2008 年气候变化引起小麦和玉米单产下降 1.27% 和 1.73%，对中国粮食自给率产生影响。而且未来进一步增温主要带来的是不利影响。

此外，在各类自然风险中，与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有关的灾害占 70% 以上。

刘燕华说，这些气候灾害包括：局部地区干旱持续范围扩大、时间延长，暴雨急速降雨程度增加，未来水资源量可能总体减少 5%，而且灾害对东部地区影响更大。

报告认为，节能减排在未来的两条根本道路是经济结构调整与技术改进。

该报告全文共计 7 卷 150 余万字，从中提炼出的决策者摘要有两万余字。报告的中文版本尚未发布。

## 解振华:中国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发布日期: 2014-12-9 来源: 新华网



中国参加利马气候变化大会代表团团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 8 日表示,气候变化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积极应对。中国愿意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并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南南合作。

解振华当天出席了“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别研讨会”,介绍了中国近年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的成绩。他说,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资源禀赋较差,气候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面对应对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我们加强低碳发展的顶层设计,调整经济和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动节能降耗产品,开展

多种形式的低碳试点示范,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与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有机结合,2013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累计下降 28.56%,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全球 24%,人工林保存面积居世界第一。

此外,2014 年以来,中国发布实施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了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今年 11 月,中国宣布了 2020 年后气候变化行动目标,计划 2030 年左右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并争取提前,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解振华说:“我们在推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一

些收获，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方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进展，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他还表示，中国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南南合作。2011 年以来，中国政府累计安排 2.7 亿元人民币(约合 4400 万美元)用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通过赠送节能低碳产品、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

解振华说，中国是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忠实实践者，长期以来积极支持和参与各领域的南南合作。习近平主席在 G20 峰会等多边外交活动中多次表示中国愿意加强与不同国家合作，共同推动积极应对气候

变化。今年 9 月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上，张高丽副总理宣布从明年开始，将在现有基础上把每年的资金支持翻一番，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

解振华表示，在未来，中国将积极履行这些承诺。中国将结合有关国家需求，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物支持；做好培训交流，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打造“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促进平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等联合国机构高级官员，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参加了研讨会开幕式和部长级对话。

## 气候大会时间过半 苏伟进行阶段性盘点

发布日期：2014-12-6 来源：发改委网站



当地时间 12 月 6 日上午，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中国代表团副团长、首席谈判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司长苏伟，在

中国代表团办公室接受中方与会媒体联合采访，对利马会议进行了阶段性总结盘点。

苏伟表示，利马会议总体进展平稳，虽然个别问题有些小的反复曲折，但总体上各

个议题进展比较平衡,也取得了比较积极的成果。他说,气候变化是一个复杂议题,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不可能靠一次会议解决所有问题。谈判中出现分歧很正常,由于所处发展阶段、具体国情、面临风险和威胁不同,各方在立场、观点、诉求和期望上有一定差异,但谈判各方在坚持各自立场、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顾全大局,考虑到全人类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发展中国家在一些气候变化谈判问题上有着相似的国情和历史背景,对达成协议的一些问题也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在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中,发展中国家一直保持密切沟通与磋商,中国与 77 国集团和“基础四国”等发展中国家组

织也保持了密切磋商,在维护各自利益的同时,为推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苏伟介绍说,一些核心问题仍需在部长级会议中进一步磋商。接下来的部长级会议可以对谈判进程提供更多政治方面的指导,某些重点和难点问题可以在更高层次得到解决。相信利马会议会取得预期成果,为巴黎会议做好准备。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改革报、21 世纪经济报道、南方都市报、财新传媒、凤凰网等 10 家媒体的近 20 名记者参加联合采访。

## “水十条”有望本月出炉 投资规模 2 万亿元

发布日期: 2014-12-11 来源: 每日经济新闻

继“大气十条”后,我国又一项重大污染防治计划——“水十条”即将出台。昨日(12 月 10 日)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水十条”可能将会在本月内出台。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已筹划多年。预计“水十条”将带来 2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高于“大气十条”的 1.7 万亿元,这无疑将会给环保市场带来新的利好,受此消息影响,昨日 A 股环保板块全面上扬,17 只环保股涨停。

### 环保股迎大涨

昨日,在由大冶市委主办、博天环境集团等多家单位承办的“2014 湖北大冶环保产业(北京)项目推介会”上,中国环保协会副会长韩伟在谈到即将出台的“水十条”时称,政策重点将是在对工业污染源的控制,尤其是工业废水的控制,加强监管。

按照此前环保部相关人士透露的消息,预计“水十条”将带来 2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

高于大气的 1.7 万亿元,无疑将会给环保市场带来新的利好。

根据通达信板块分类,受此消息影响,昨日环保板块整体涨幅超过 9%,在 23 只环保股中,首创股份、碧水源、中电环保、桑德环境、巴安水务等 17 只股票涨停,除了停牌的天壕节能(等 3 只个股,其他环保股中仅国祯环保的涨幅低于 9%;而在水务板块,亦有重庆水务、瀚蓝环境、洪城水业、武汉控股等 4 只股票涨停。

实际上,近期有关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文件正在密集出台。

环保部官网消息显示,今年 12 月,在环保部污染防治司组织指导下,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作为技术牵头单位,联合国内地下水领域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编制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六个文件由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试行实施。

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称,以上文件的印发试行实施,对促进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实施,防治

地下水污染,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水十条”已筹划多年

相比于大气和土壤,水污染治理工作起步较早,在“十一五”时期就已展开,有业内专家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近年来,相关领域的投资规模在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为例,2012年5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亿元。

但是,我国整体水质状况并没有好转。根据《2013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等十大水系的国控断面中,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19.3%和9.0%。在

477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较差和极差水质的监测点比例为59.6%。

根据此前骆建华的介绍,“水十条”的一个目标是消灭国家水系里面劣五类水。因此,业界对于“水十条”的出台充满期待。

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副主任王凤春告诉记者,相关部门已经做了很多年的“水十条”调研、编制工作,按照规定今年应该要出台。

在今年11月环保部召开的全国环保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在介绍要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时强调,要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出台也正式进入倒计时。骆建华说:“水十条”已通过国务院几个部门认证,可能将会在本月内出台。”



## 2014 年省区绿色发展指数排名出炉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 年 12 月 8 日，“绿色发展指数系列报告发布会”在首都北京央广新媒体大厦举行。在发布会上，绿色发展指数系列报告的总负责人、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学术顾问李晓西教授介绍了系列报告的写作背景与各自的特点，省区绿色发展水平排名显示，北京、青海、海南等位居前列，东部省份绿色发展优势明显；克拉玛依、银川、西宁等城市在绿色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排名靠前。

李晓西指出，绿色发展指数系列报告的编写遵循了有效但有限、绿色与发展相结合、共同责任与同等测度、人类发展的包容与公平等原则，并通过“绿色体检表”的形式展示了省市绿色发展的进展与变化，公布了我国 30 个省(区、市)和 100 个城市的绿色发展指数排名。

省区绿色发展指数测度结果显示，30 个省(区、市)中，绿色发展水平排名前 10 位的是：北京、青海、海南、上海、浙江、内蒙古、福建、天津、江苏和陕西；宁夏、甘肃和河南位列后 3 位。有 17 个省份的绿色发展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省份绿色发展优势明显，尤其是经济增长绿化度明显优于其他三个地区；西部省份资源环境潜力优越，成为拉动绿色指数排名的主要因素；东北三省和中部省份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城市绿色发展指数测度结果显示，100 个测评城市中，绿色发展水平排名前 10 位

的是：海口、深圳、克拉玛依、无锡、青岛、昆明、湛江、烟台和长沙；排名后 5 位的城市是：齐齐哈尔、鞍山、西宁、金昌和兰州。其中，有 49 个城市的绿色发展水平低于平均水平。同时，多数排名靠前的城市叶存在一定“短板”，北京、常州等城市属于经济推动型，但资源环境潜力明显处于劣势；海口、昆明等城市属于资源推动型，但经济增长绿化度则较弱；广州、济宁等城市则属于政府推动型。

课题组介绍称，通过对我国 38 个城市绿色发展进行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绿色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分别为：克拉玛依、银川、西宁、厦门、重庆、宁波、青岛、乌鲁木齐、珠海和大连；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分别为：沈阳、兰州、杭州、南京、深圳、广州、石家庄、呼和浩特、北京和郑州。从公众综合满意度三项构成指数看，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满意度仍然最高，比 2013 年提高 0.02 分；居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也较高，但相比 2013 年略微下降 0.006 分；居民对政府绿色行动总体仍不太满意，为-0.055 分。

此外，李晓西还表示，该报告还通过动态比较和计量模型对中国省际和城市的绿色发展进行分析，探索了绿色发展的实现路径与所需政策。报告在关注中国各省市绿色发展的同时，也逐步增加了对全球最新绿色发展研究进展的介绍和分析。



## 南京拟大幅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额度或达 8-10 倍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为加快督促企业转型和结构调整，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南京十年未曾增长的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拟进行大幅提高，提高额度或将高达到 8-10 倍。昨天，记者从南京市政府获悉，该市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的草案已经完成，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将于明年 2 月出台。

排污费制度是我国环保的一项基本制度，相当于发达国家的环境税。是一项旨在运用经济手段控制污染的重要环境政策。现行征收标准是 2002 年制定。今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环保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指出：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同时，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按高于国家规定标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随后，南京就开始着手调整排污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

参与该标准修改的相关专家表示，南京此次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是以国家部委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学习借鉴北京、天津、上海和广州等城市的做法，结合南京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旨在形成价格倒逼机制，充分发挥经济手段调节作用，促进企业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转型升级，最根本的是改善由于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带来的环境质量恶化问题。

而排污费的价格标准，以北京为例，北京市于今年 1 月 1 日上调了排污费征收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化学需氧量按公斤 10 元、氨氮按每公斤 12 元收取。同时实施阶梯式差别化收费政策，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值低于规定标准的 50%，则收费标准也相应减半；污染物排放值在规定

排放标准的 50%-100% 之间，则按照收费标准征收；如果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则要加倍收取排污费。

相较于北京，南京目前执行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是十多年前全国统一的，其中：大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每公斤 1.26 元、导致河水黑臭的氨氮每公斤 1.12 元……

这个标准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目前排放总量较大、环境质量不乐观的南京。专家们在测算中发现，南京市按照现有标准征收的排污费在企业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往往出现愿意交排污费也不愿意多花钱治理污染，即违法排污成本低的现象，使得排污费促治理、惩排污的经济杠杆作用明显不足。为改变这一尴尬局面，南京启动了这一标准的调整研究。

根据研究和相关部门达成的共识，此次调整是单项提高，不仅将继续列入并大幅提高传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 4 项主要污染物；还对污水中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的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 5 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是对造成空气雾霾的重要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大幅提高征收标准。

在大幅提高的同时，在业已待批实施的这一标准中，还增加了浓度超标、虽浓度达标但超总量、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三种污染排放行为，加倍征收的惩戒处罚，以表明南京向污染宣战的决心。另悉，该项“剑指”排污大户的新方案，将在南京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与违法排污“入刑”一道，形成政治、法律、经济组合拳，为根本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 ◇ 【国际资讯】

## 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举行会谈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司



当地时间 12 月 9 日，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举行会谈，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解振华强调，中国及“基础四国”对 2015 年协议的谈判有几点基本立场。一是必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二是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范围应全面涵盖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各个要素。三是 2015 年对各方贡献开展事前评估将分散各方谈判精力和时间，不利于 2015 年协议如期达成。四是应落实巴厘路线图谈判成果，推动议定书第二

承诺期尽快生效，明确到 2020 年每年 1000 亿美元筹资目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五是 2015 年协议应平衡全面反映各方观点，通过多边谈判找到妥善解决方案。解振华表示，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表后，各方反应总体积极正面。中国将争取于明年第一季度提交 2020 年后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目标。中国将继续探索如何将南南合作做实，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适应问题。只有各方携手合作、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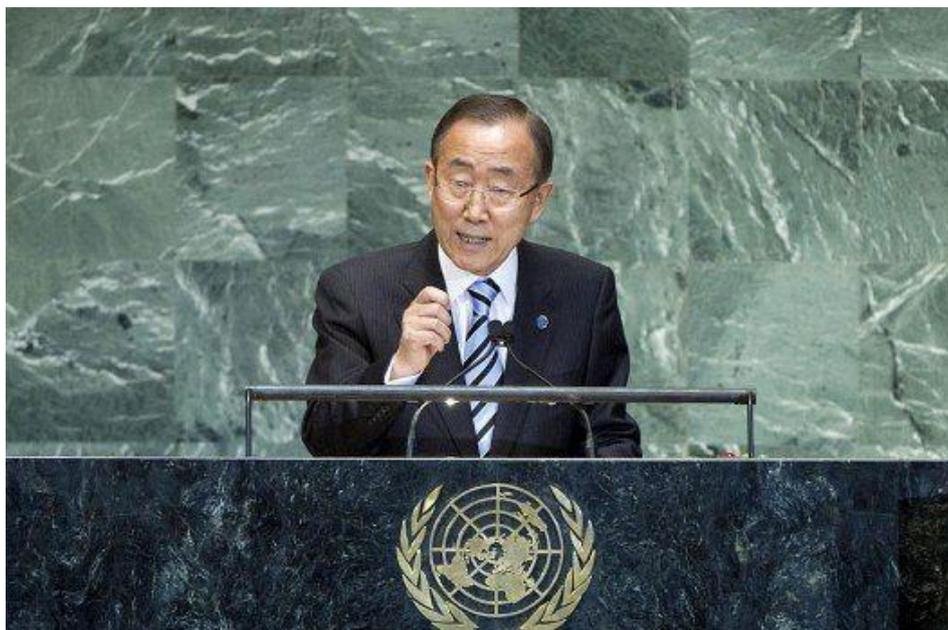
潘基文高度评价中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领导力，表示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具有历史性意义，将对气候变化谈判和行动产

生重大影响，中美两国为解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问题树立了典范。联合国方面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对中国建立南南合作基金，并向联合国捐款专门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南

南合作表示高度赞赏。希望中方在气候变化谈判中继续发挥领导力，推动 2015 年协议如期达成，联合国方面对此寄予厚望。

## 潘基文吁达气候变化协议草案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新华网



联合国气候大会高级别会议 12 月 9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开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吁达成气候变化协议草案并最终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获得通过。

潘基文在开幕致辞中说，利马气候大会是各国进入明年举行的巴黎气候大会最后阶段谈判前的一次关键会议。各方代表相聚于此，是为了达成具有普遍意义的气候协议，力争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机会之窗正在迅速关闭，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

潘基文对中国、美国、欧盟等近期在气候变化方面达成的联合声明表示赞赏，并称之为达成 2015 年全球气候变化协议的重要动力。潘基文说，这是“令人鼓舞的进展”，

将有力推动世界各国达成进一步保护地球的协议草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在致辞中说，气候变化已经给很多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各国政府应“勇敢地引导世界走向深刻而根本的变化”。

第 69 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库泰萨表示，应推动在现实生活中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按照 9 日公布的相关计划，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各国代表将在今后两天时间里陆续发言，阐述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立场。联合国气候大会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各

国谈判代表进行磋商，第二阶段是各国部长级谈判代表参与的高级别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 1 日在利马开幕，将持续到 12 日结束，共有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官员、专家

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分析人士认为，本次会议是气候谈判多边进程的重要节点，将对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能否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协议产生重要影响。

## 绿色气候基金破百亿美元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财新网

利马当地时间 12 月 9 日下午，在利马会议部长级官员出席的资金会议上，比利时、西班牙部长宣布注资绿色气候资金（GreenClimateFund），分别承诺注资 5160 万欧元、1.49 亿欧元。

之前明确表态不会注资绿色气候基金的澳大利亚，也突然宣布在未来四年中提供 2 亿澳元，约合 1.66 亿美元。

除了绿色气候资金，发展中国家十分关注的适应（Adaptation）资金也有进账。德国在会上宣布，将为其注资 5000 万欧元。

利马会议开幕前夕，绿色气候资金已经筹到 97 亿美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执行秘书长 Christiana Figueres 曾称，为使本次利马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绿色气候基金至少也应募集到 100 亿美元。

会议期间，挪威宣布注资 2.58 亿美元。加上 12 月 9 日三个国家最新承诺的资金，绿色气候资金总额超过 103 亿美元。

虽然突破了 100 亿美元，但距发达国家承诺的 1000 亿美元目标，仍距离遥远。在资金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发言称，发达国家的注资承诺仍与每年 1000 亿美元目标有较大差距，需要落实资金承诺时间表、路线图。

除了资金数目，资金来源（如是否包含私营部门）、透明度等问题仍存争议。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形成的协议中，发达国家承诺 2010 年—2012 年提供 300 亿美元快速启动资金，建立绿色气候基金，并在 2020 年前实现每年 1000 亿美元的注资目标，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目前已经向绿色气候资金注资的国家有美国（30 亿美元）、日本（15 亿美元）、英国（12 亿美元）、法国（10 亿美元）、瑞典（5.5 亿美元）、韩国（1 亿美元）、墨西哥（1000 万美元）、巴拿马（100 万美元）和蒙古（5 万美元）等。



## 新减排联盟在利马成立 致力每年十亿吨级目标

发布日期：2014-12-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一个新的减排联盟在利马气候大会期间宣布成立。这个名为“十亿吨联盟”的国际组织旨在通过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该联盟表示，将通过测量和报告温室气体减排，努力实现每年节约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和减少数十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标。

“十亿吨联盟”是基于很多国家已经或将要开展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之上成立的。联盟由挪威政府发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协调联盟开展的工作。

作为一个自愿性的国际组织，该联盟将向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负责收集数据资料，编写年度报告，并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要求的测量、报告和核实方法。

最新科学报告指出，人类面临愈发严峻的气候变化形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2014 年排放差距报告》指出，为了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以内，并借此阻

止气候变化造成最恶劣的影响，应在本世纪中到后期实现全球碳中和。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表示：“虽然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正在蓬勃发展，但是在很多方面仍然是一座亟待开发的金矿，它们可以大大地减少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节约资金并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目标。”

对于弥补巨大的排放差距，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将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例说，提高全球家用电器和设备的能源效率，每年就会节省超过 10% 的电力消耗，节约 3500 亿美元的电费，并减少 12.5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

“十亿吨联盟”旨在增加基于利益的证据，从而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有利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政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1990 年到 2020 年，能源效率的提高已经为全球累积减少了 25% 的能源需求。

## 首个全球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发布

发布日期：2014-12-8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世界资源研究所、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共同发布首个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用标准

秘鲁，利马(2014 年 12 月 8 日)今天，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大会 (COP20) 期间，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 (C40)

和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 (ICLEI) 共同发布了首个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用标准——《城市温室气体核算国际标准》(GPC)，来自世界各地的城市市长和官员共同参与了这一发布活动。GPC 将通过有力和清晰的框架、可信的排放核算和报告实践，帮助城市建立排放基线、设定减排目标、制定针对性更强的行动计划并追踪减排进

展。采用 GPC 后，城市将能进一步纵向整合各级政府报告的数据，并获得更多的本地和国际融资。

城市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一环，但一直以来，城市排放核算和报告缺乏统一透明的方法。现在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全球已有 100 多个城市使用了 GPC 公共测试版，包括去年参与试点的 35 个城市。这 100 个城市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11 亿吨，总人口为 1.7 亿，相当于巴西全国的排放量和人口规模。

“要逆转气候变化，城市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紧凑和高效的城市能大幅减少排放，并促进创新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世界资源研究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安德鲁·斯蒂尔博士 (Dr. Andrew Steer) 说，“我们之前缺乏统一的方法对城市排放进行核算，现在这一情况得到了改善。我们建立了通用国际标准，帮助城市制定减排战略，创造更美好和更宜居的城市。”

各城市之前使用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迥异，不利于城市和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整合。而 GPC 要求城市遵循《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规定的统一核算原则，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全面的核算与报告。

GPC 也突出了“市长契约”计划 (Compact of Mayors) 的作用。“市长契约”是全球最大的城市合作计划，旨在促进温室气体减排、追踪目标完成进展，以及充分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该计划集合了全球卓越的城市网络，将 GPC 作为核心活动之一，帮助城市提升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质量。采用 GPC 后，城市能通过该计划的数据库“城市气候注册组织” (carbonn Climate Registry) 报告排放情况。

“我们在联合国气候峰会上发起的‘市长契约’计划让人们关注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帮助城市继往开来、不断进步。”联合国秘书长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和 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董事会主

席迈克尔·布隆伯格 (Michael R. Bloomberg) 说，“GPC 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化体系是‘市长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体系将有助于城市了解哪些气候战略真正有效，更有针对性地利用资源，并对结果负责。城市参与‘市长契约’和利用 GPC 的程度越高，产生的影响也就越大。”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有助于城市管理者管理减排措施、分配资源、制定全面气候行动计划。” 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主席、里约热内卢市长埃德华多·帕埃斯 (Eduardo Paes) 说，“GPC 发布后，城市可利用统一、透明、国际公认的方法核算和报告城市排放，提高城市间横向比较和历史趋势比较的可信度。我强烈建议世界其他城市加入‘市长契约’，采用新标准，迈出全球抗击气候变化的关键一步。”

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秘书长 Gino Van Begin 说：“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是一个全球城市网络，为地方政府提供实用技术指导，并代表他们在国际论坛上提出气候倡议，目的是指导当地开展气候行动并达成宏伟目标。新的 GPC 体系是今年发布的支持全球城市的最具战略性的文件之一。我们希望所有地方政府都能够采用 GPC 新标准进行报告。”

过去三年，世界资源研究所、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在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标准制定过程共同开发了 GPC。29 个顾问委员会委员、200 多名利益相关方、35 个试点城市参与了开发过程，此外在北京、圣保罗、雅加达、伦敦、新德里和达累斯萨拉姆分别举行了研讨会。

试点城市的实际经验为今天发布首个完整 GPC 版本奠定了基础：

中国广州：采用 GPC 分析温室气体排放趋势，设计排放峰值路线图。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办公室为广州提供了 GPC 使用培训和技术建议。

南非约翰内斯堡：利用 GPC 编制了首个城市温室气体清单，建立了 2007 年排放基线。该市温室气体总排放为 2650 万吨二氧化碳，其中 71% 来自电力消耗。约翰内斯堡正据此制定更加详细的气候行动计划。

印度拉杰科特及其他七个印度城市——拥有近 1100 万人口，利用 GPC 公测版创建了首个温室气体清单。GPC 帮助拉杰科特（GPC 试点城市之一）制定计划并实施行动，以达到 2016 年将二氧化碳减排 14% 的目标（以 2011 年作为基准年）。

巴西里约热内卢：作为 GPC 试点项目内容之一，编制了 2005 年和 2012 年温室气体清单。基于清单结果，里约实施了一系列低碳交通、废弃物管理、林业和能效项目。截至目前，这些措施已减少了 37.8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

新西兰惠灵顿市：参加 GPC 试点项目，为惠灵顿地区（包括惠灵顿市及其他七个城市）编制了温室气体清单，将之作为新的气

候变化行动计划一部分，以达到 2030 年和 2050 年比 2001 年水平分别减排 30% 和 80% 的目标。

接下来，世界资源研究所、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和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将在全球各城市组织召开研讨会，培训城市官员最有效地利用 GPC 以完成气候目标。世界银行将为该项目提供资助。此外，世界资源研究所 Ross 可持续城市中心将利用 GPC 帮助城市采取实地低碳解决方案。城市低碳发展策略 (Urban-LEDS) 项目将支持新兴经济体国家的第一批城市提交符合 GPC 标准的报告。

欢迎访问

<http://ghgprotocol.org/city-accounting>. 了解更多信息。



## 美国计划于 2020 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7%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参考消息网

据美国广播公司(ABC)12月9日报道,美国计划于2020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17%,但2013年美国温室气体排放较前年反而有小幅上升,这使得美国在于近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论坛上成为众矢之的。

据报道,一位美国官员于8日在联合国气候论坛上坚称,尽管2013年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较前年有小幅上升,但美国正在向它所订立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努力前进。参加会议的美国代表在面对各国代表的质问时,努力解释美国究竟会如何在2020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按2005年的标准削减17%。

美国气候问题助理高级顾问里克·杜克(Rick Duke)在回答中国代表的提问时说,近年来,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05年)已经减少了10%,但在2013年至2014年年初期间,由于这一时期出奇寒冷的冬天导致能源消耗激增,故温室气体排放量又出现了小幅升高。他表示,温室气体排放量在2014年间会按计划下降。

南非的代表质问美国,截至2020年减排17%的目标是否设定得太高?自2005年

以来美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降低在多大程度上是由这段时期的经济衰退所致。杜克声称,2/3的成果归功于相应政策的实施,剩余的成果可归因于经济衰退和用于发电的高污染的煤被天然气所替代。

自从2009年美国国会否决气候法案以来,总统奥巴马主要依靠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措施以改善气候与环境,包括提高车辆的燃油标准以及为发电厂设定更加严格的碳排放标准。

但专家们表示,委员会对于美国能否实现其目标的问题仍然没有获得明确的答案。

“只要美国继续贯彻实施他们的“气候行动计划”,他们肯定有机会达到他们设定的目标,但谁都不能保证他们一定会达标。”关心环境科学家联盟的科学家奥尔登·迈耶(Alden Meyer)说。

“美国最终必须正视美国国内政党在气候问题上的深刻对立,以确保美国的减排目标能够实现。”曾作为克林顿政府气候问题专家的保罗·布莱索(Paul Bledsoe)说。

## 德政府为完成减排目标出台新政策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德国《时代在线》网站12月3日报道,德国联邦政府近日通过了由联邦环保部提交的“气候保护一揽子方案”,以确保完成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990年的基础上降低40%的减排目标。环保部长Barbara Hendricks表示,通过实施该方案预计到

2020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200至8200万吨。该方案的核心是通过房屋的现代化改造及保温隔热材料的使用及并辅以优惠的税收政策,减少能源消耗量进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欧盟委员会：新的排放标准或将在 2021 年之后执行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欧盟委员会将在 12 月 9 日举行会议对新的排放标准进行规划，新标准的实施将在 2021 年之后执行，届时，汽车制造商、消费者团体以及其它利益团体都将出席大会。由于达到新标准可能会需要数十亿美元的投资，许多汽车制造商都表达了他们的担忧，称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准备。上个月，大众集团首席执行官马丁·文德恩 (Martin Winterkorn) 指出，新碳排放标准的施行会大大冲击整个汽车行业，直到电动车、插电式

混动车以及其它节能车稳定发展之后，这种“严重”的状况才会得到缓解。

目前，欧盟制定的碳排放目标是在 2021 年之前，平均达到每公里 95 克的标准，而在 2012 年这个标准为 132 克每公里。同时，欧盟的立法机构还计划调整目前的燃油测试程序，以更好地模拟现实生活中的油耗状况。

## 太平洋联盟四国发表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新华网

由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和智利四国组成的太平洋联盟 10 日发表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在承诺自身作出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同时，敦促发达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声明说：“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需要各方采取具体行动去应对，我们也承诺本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出自己的努力。我们将制定新的减缓和适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和行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保证国家经济增长、社会共融和消除贫困。”

声明强调：“我们承诺尽快制定并逐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同时要求发达国家向我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我们希望在 2015 年的（应对气候变化）协议中能够同时体现减缓和适应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为绿色气候基金注资。”

墨西哥总统培尼亚在声明发表仪式上说：“只有所有国家的集体行动才能最终取得具体结果。太平洋联盟的工作不应局限于经济领域，我们应是汇集各方面工作的一体化行动组织，应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墨西哥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 1000 万美元。”

秘鲁总统乌马拉在当天举行的利马气候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表示，秘鲁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 600 万美元用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当发达国家还在讨论谁来注资、投多少钱时，很多发展中国家正在遭受气候变化带来的冲击……必须从现在开始就行动起来”。

哥伦比亚总统桑托斯强调：“我们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已经不能等待，为绿色气候基金筹措启动资金是非常迫切的。”

太平洋联盟于 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中国在 2013 年成为该联盟观察员国。

## 日本公布钢铁企业减排新计划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近日，日本铁钢联盟公布了日本钢铁业 2020 年~2030 年的二氧化碳减排计划。根据该计划，到 2020 年，日本钢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比 2005 年减少 200 万吨；到 2030 年，二氧化碳减排量比 2005 年减少 900 万吨。

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钢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推进：一是采取在煤中掺入 30% 矿粉的铁焦和焦炉煤气改质为纯氢后喷入高炉作为还原剂的创新工艺技术，上述措施可在计划期内减排二氧化碳 260 万吨。二是

通过采取 SCOPE21(21 世纪高产无污染大型焦炉)炼焦技术在 2020 年以前减排二氧化碳 90 万吨，到 2030 年再减排 130 万吨。三是通过高效发电在 2020 年以前减排二氧化碳 10 万吨，到 2030 年通过低温余热回收利用新技术再减排 160 万吨。四是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在 2020 年以前减排 100 万吨，到 2030 年再减排 150 万吨。以上措施已经由日本经济产业省和日本环境省审查通过，具体实施细则将分别于 2016 年、2021 年、2026 年出台。

## 韩国拟定明年 1 月 12 启动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4-12-11 来源：Ideacarbon



12月9日,韩国交易所宣布,该交易所已完成碳信用交易系统的操作规则及其他方面准备。韩国碳交易市场最终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正式启动。

根据此前公布的信息，韩国碳排放交易计划在 2015-2017 年将发放 16.87 亿吨碳排放配额，超过此前预期的 16.4 亿吨。韩国环境部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将有 15.98 亿

吨碳配额将在碳排放交易计划开始之前发放给覆盖的 525 家排放体，另外的 8900 万吨将在 2015-2017 年期间分发。这些排放体的碳排放占韩国总排放的 66%，并且大的排放体，比如发电商、钢铁制造商和石化生产商将获得更多的配额。

除了 525 家排放体外，韩国三家银行——韩国发展银行，韩国工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将一同参与碳信用交易市场。当缺乏

足够的碳信用，市场缺乏流动性时，政府可以开放市场，通过借用储备的或下一阶段拟被分配的碳信用，这些额外的碳信用将拍卖给市场参与者。当交易低迷，金融当局将有上述三家银行提交投标作为“做市商”。

## ◇ 【推荐阅读】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发布日期：2014-12-8 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布背景

1. 国际社会要在 2015 年达成一个关于气候变化的新的协议。

治理雾霾、  
能源革命



2015 年新协议


2. 从我们国内自身来看也还要有一个治理雾霾、能源革命方面的背景，所以也需要对温室气体减排和能源的长远发展有一个目标。
3. 中美两国在这个问题上发表声明，也是因为中美两国的合作一直强调发展务实的合作，而气候变化也正是开展务实合作的一个领域。

强调发展  
务实合作



tanpaifang.com

近日，中美双方共同发表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根据声明，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

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声明中说，中美双方将携手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便在 2015 年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双方致力于达成富有雄心的

2015 年协议，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

双方计划继续加强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包括在先进煤炭技术、核能、页岩气和

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这将有助于两国优化能源结构并减少包括产生自煤炭的排放。

## 七张图看懂碳排放的国际政治

发布日期：2014-12-4 来源：一财网

12 月 1 日，全球多国外交官和气候相关事务官员齐聚秘鲁首都利马，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商讨全球气候变化协议草案，为明年底将在巴黎举办的气候大会做准备。

1992 年，世界 150 多个国家共同签订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框架性国际公约。该公约在 1997 年制定了《京都议定书》，经过多数公约缔约国的签署通过，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公约。

科学家发出警告称，到本世纪末，全球平均温度可能比工业革命之前上升 4 摄氏度以上，全球变暖将给全球带来灾难性后果，比如格陵兰岛的极地冰盖融化，海平面持续上升，粮食减产，大规模的物种灭绝等等。

联合国指出，要防止这个局面的出现，必须降低未来几十年全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但是，即使世界范围内的化石燃料排放到 2100 年能完全消除，届时全球平均气温仍会上升 2 摄氏度以上。虽然这看起来程度减轻了一半，但是依然意味着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海平面上升，大面积洪涝和干旱灾害等等，而且对贫困国家来说，挑战更为严峻。

过去，类似的气候问题谈判经常因为任务摊派的意见不合而陷入僵局。贫困国家认为，美国、欧洲和其他富裕国家和地区是目前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者，所以他们应该

为减少排放负更多责任，也应该给予较贫困国家更多的帮助。

相对地，富裕国家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应该着眼于未来的排放量，所以，目前处在高速发展中的国家，如中国和印度，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

11 月 12 日，《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达成使气候问题往前迈进了一步。中美双方宣布了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美国提出，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较 2005 年整体下降 26% 到 28%。中国也提出，中国的碳排放有望在 2030 年达到峰值，届时将把非化石能源在一次性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两个排放大国的携手无疑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努力注入了一剂强心剂，不过，对于避免升温 4 度的长远目标来说，这些努力还仅仅是开始。

所以，联合国召集各个国家在本次利马气候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全球排放量应该缩减多少？各个国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富裕国家应该给予贫困国家多少支持以应对全球变暖已经带来的影响？

这些问题将最终在 2015 年的巴黎气候大会达成的协议上得到答案，未来 12 天的利马会议将会为这份协议形成框架性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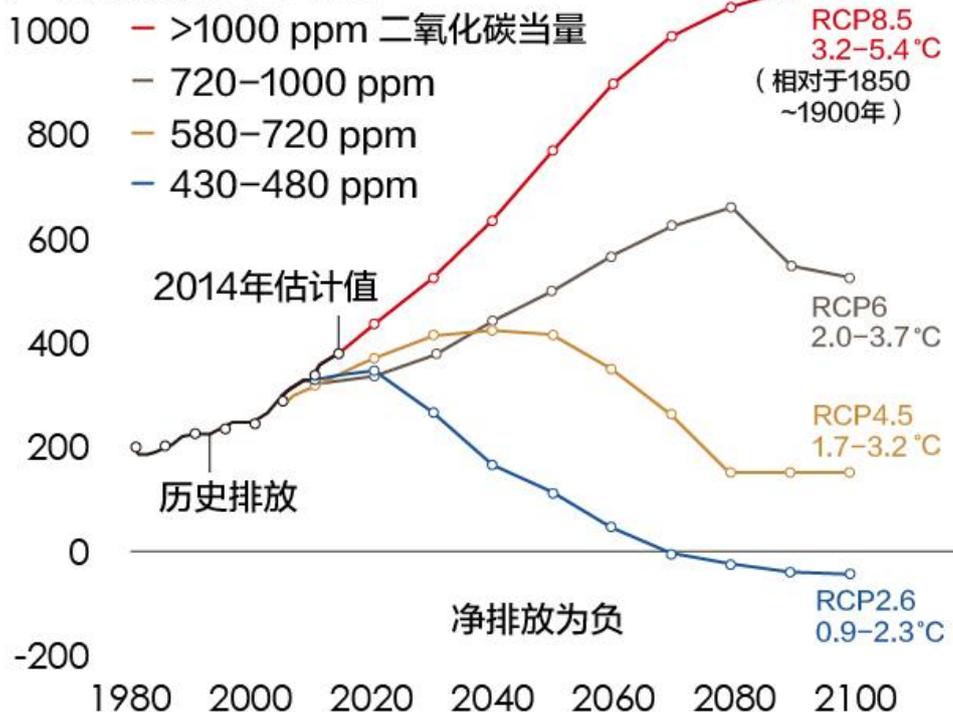
以下 7 张图试着通过历史数据，一窥利马气候会议的主要议题和当前的困难所在。

1、控制气温升高：世界不达标

图一

世界各国公认，要把全球气温升高控制在2度以内，但按照现在的排放水平，这个目标难以实现

(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亿吨/年)



上图中，黑色的线代表过去 30 年和目前的全球碳排放量的水平。彩色的线代表不同的碳排放量给未来全球平均温度带来变化的几个趋势。

全球平均气温升高 2 摄氏度将会带来极大风险，世界各国在这一点上取得了共识。如果能像图中蓝色和黄色线所示，温度在未来十几年内不断上升并达到顶峰，然后一路下降，那么，把温度上升控制在 2 度以内的目标还是很有可能是实现的。

相反，如果排放量按照目前速度不断增加，那么，科学家预测，人类将在本世纪末

迎来 3.2 到 5.4 摄氏度的全球变暖水平（如图中红线所示）。多项报告指出，这样的局面将给这个星球带来剧烈而不可逆转的变化，例如冰盖融化和物种灭绝。世界银行也指出，全球变暖所带来的影响对很多国家来说是完全无法承受的。

独立气候研究机构 Climate Action Tracker 的分析指出，即便美国、欧洲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在减少排放上恪守诺言，我们依旧在朝着到本世纪末温度上升 3 到 4.6 摄氏度的方向逼近。

2、全球“碳预算”最多只够用 30 年

图二

要把全球气温升高控制在2度以内，全球还能排放1.2万吨碳，按照目前排放水平，这个预算最多只够用30年

(碳排放存量 万亿吨)



从另一个角度讲，科学家预计，如果人类想要避免温度上升 2 度，只能把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数量控制在 3.2 万亿吨以内。

进入工业化时代以来，人类向大气排放了大约 2 万亿吨的二氧化碳，所以，按照科学家提出的控制标准，留给我们的额度只剩下 1.2 万吨。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人类会在 20 到 30 年内用光这个额度。

这就是所谓的“碳预算”。理论上讲，要达到遏制全球变暖的目标，必须把这个预算

摊派到各个国家头上，也就是说，各国都要受限于自己的碳排放额度，但是，实际操作却非常困难。这是因为，一方面，迄今为止这种自上而下制定的目标很少有成功实现的，另一方面，责任分配并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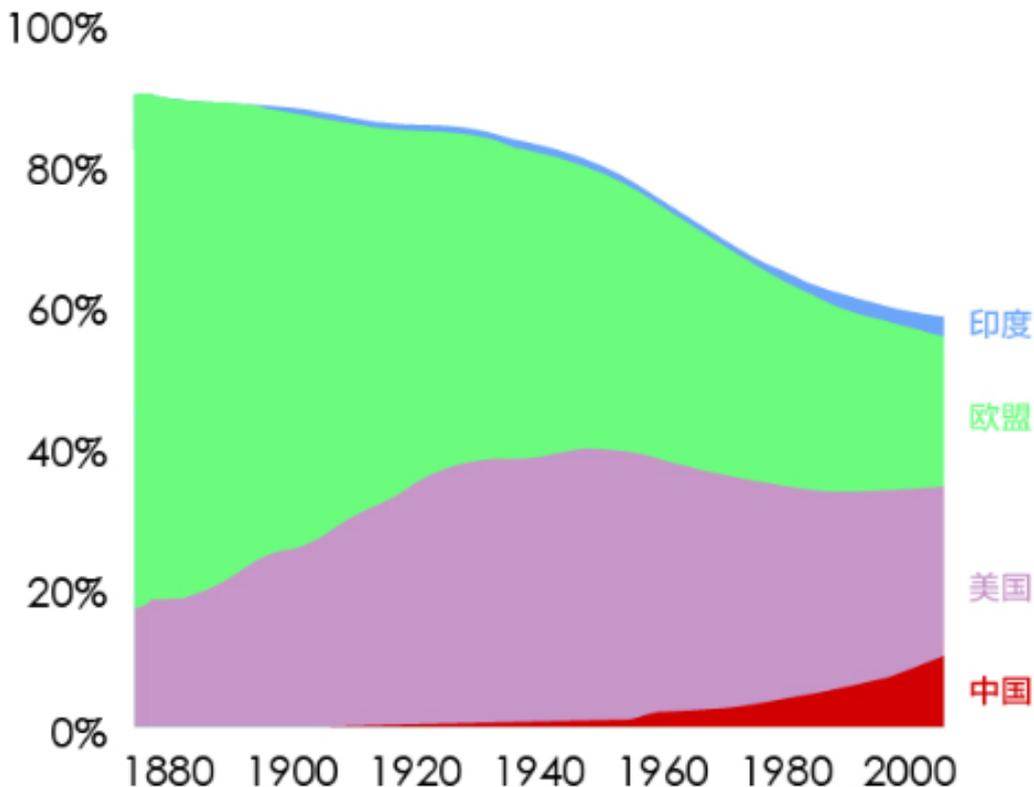
此外，还有一种提法是，把目前的 2 度的温度控制目标提高到更为实际可行的 3 度，那样的话，碳预算就会提高到 2 万至 2.5 万吨，但是这个额度仍旧会在几十年内用完。

3、历史上的排放大户是美国和欧洲

图三

1870-2013年，全球累积碳排放的贡献率：美国26%、欧盟28国23%、中国11%、印度3%，合计63%

(累积二氧化碳排放量贡献率)



上图显示了 1870 年以来由于使用化石燃料和水泥而积累的碳排放量，大致体现了各个国家和地区在二氧化碳排放中的占比。

如图所示，1870 年至今，美国和欧洲国家占据全球大部分的碳排放量，这些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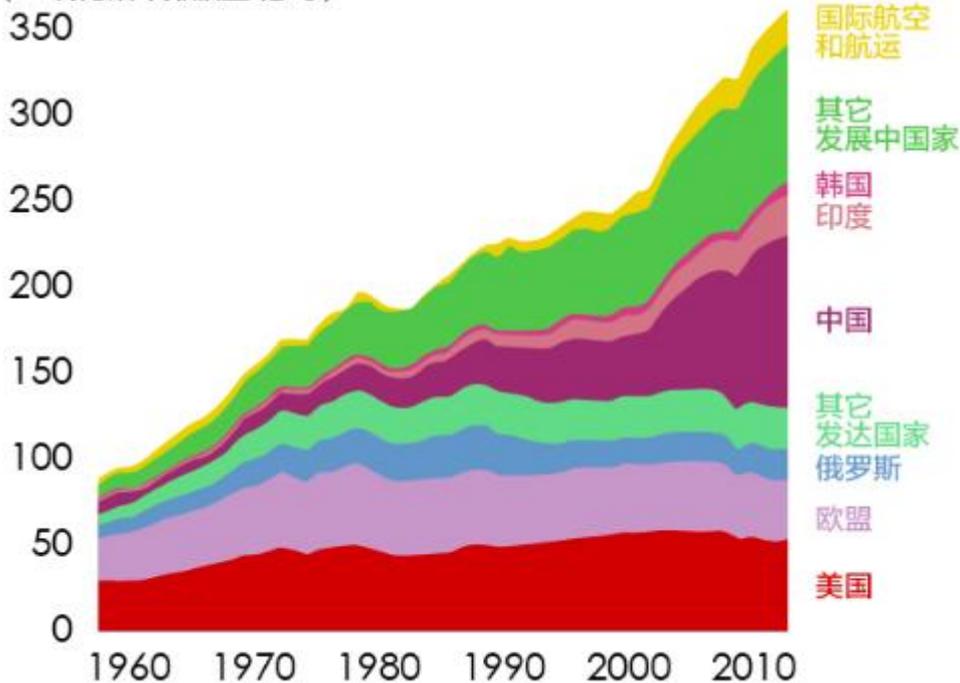
的工业也因此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目前存在这么多讨伐美国和欧洲，并且要他们为贫困国家提供资助的声音。

## 4、但如今发展中国家排放更多

图四

自1990年以来，发达国家排放略有下降，而发展中国家排放增长迅猛

(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亿吨)



《京都议定书》在碳排放量上把世界上的国家分为两类，一类是富裕国家，另一类是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前者减少排放量，后者则由于经济发展需要而不负减排义务。

上图显示，1997年《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欧洲、美国及其他富裕国家和地区的碳排放量的确缓慢降低，但是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量却出现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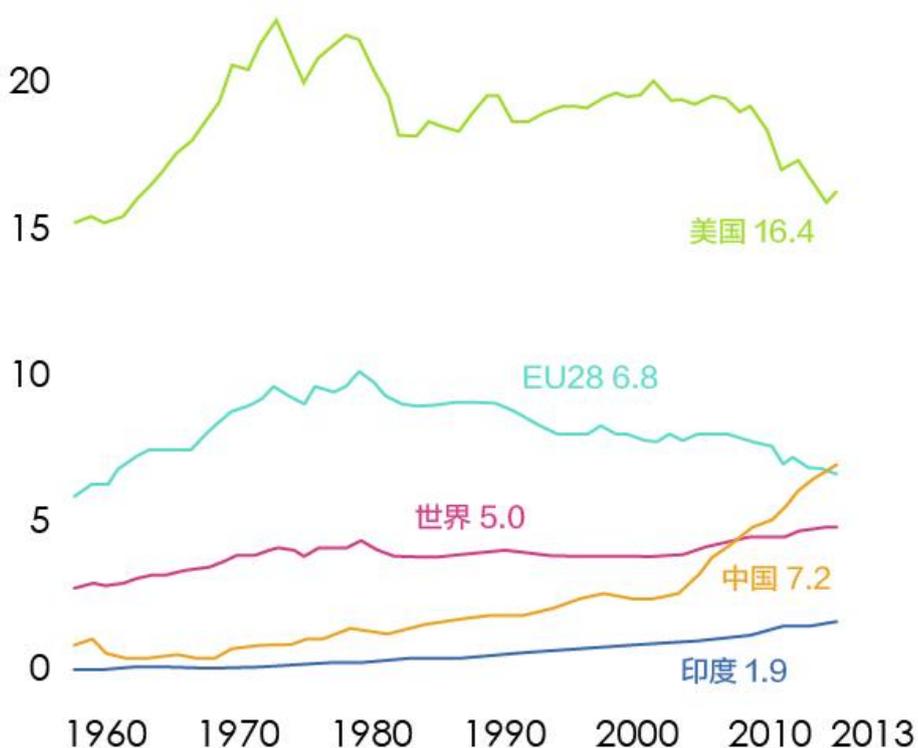
全球碳计划(Global Carbon Project)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碳排放量达到360亿吨，创下历史新纪录。其中，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比重约占全世界的58%，而中国就占了29%。也因此，各个富裕国家的谈判代表常常指责中国和其他欠发达国家要在未来的协议中负起更多减少碳排放的责任。

## 5、中国的人均碳排放量已超过欧盟

图五

中国的人均碳排放量已超过欧盟28国，比全球平均水平高出45%

(人均年碳排放量 吨/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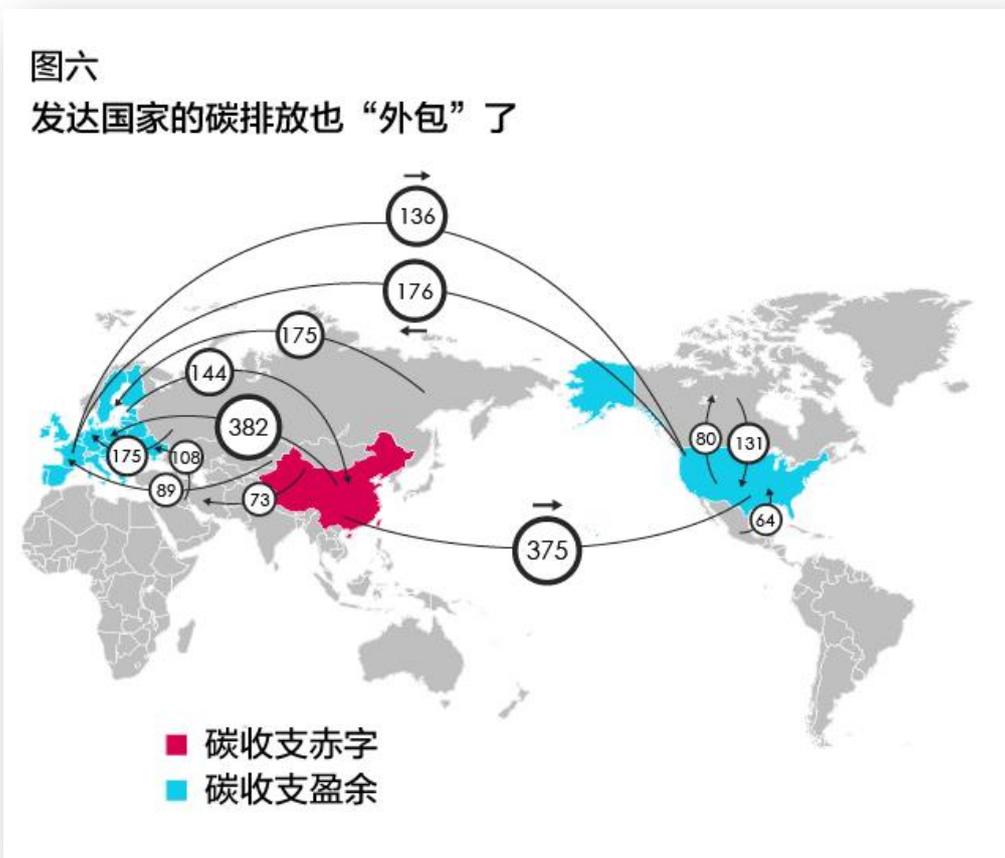
图表显示，美国在年人均碳排放量上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但是，中国的年人均碳排放量从 2003 年开始一路上扬，并在 2005 年前后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5 吨/人/年）。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中国的年人均碳排放量为 7.2 吨，已经超过欧洲的 6.8 吨。

评论指出，中国的高人均排放归咎于工业化的高速发展，但也与欧美各国市场对中

国的工业品需求有关，如果把这部分产品所需的碳排放量计算在内，美国与欧洲的排放量将大幅提高。

另外，上图显示，印度年人均碳排放量一直处在低位，而目前这个南亚国家并没有得到碳排放带来的红利，该国仍有 3 亿人用不上电，这也是为什么印度一直声称降低碳排放量对他们来说不公平的原因。

6、一定程度上，这是因为发达国家的碳排放也“外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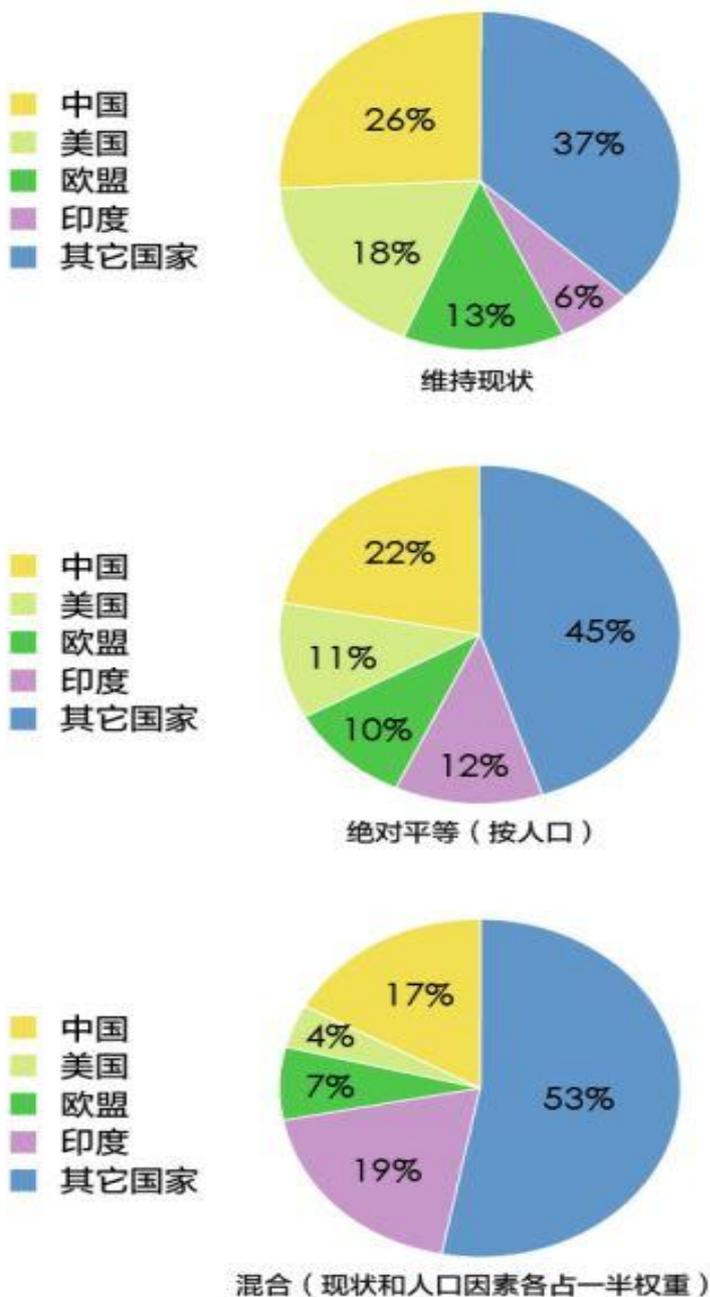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不少欧美富裕国家把自己的工厂设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国家的生产资料和能源制造产品，最终再运回国内。这样一来，富裕国家的碳排放减少了，而工厂所在的国家碳排放则升高了，那究竟该由谁来为这部分排放买单呢？

2014 年的全球碳预算报告 (Global Carbon Budget 2014) 指出，从 1990 年起，欧美等富裕国家减少的排放量实际上被他们“外包”出去的碳排放量所抵消，并且，这部分“外包”出去的碳排放量正以每年 11% 的速度增长。

7、分配剩余碳预算是个大难题

图七

分配剩余碳预算的各种方案中，混合方案平衡了发展中地区的利益和减排效果



如上所述,想达到控制温度上升的目标,全球只剩下 1.2 吨的碳预算,各国谈判代表需要综合考虑上面各项因素,共同设计出一个碳预算分配方案。

全球碳计划的图表显示,碳预算的分配有几种方案可选。第一种方案较为放任,继续保持各国的碳排放配额,美国目前碳排放量占全球 18%,并且在余下的碳预算中还能得到 18%的份额。但是印度认为这样的分配很不公平,由于碳排放的限制,印度会失去发展的机会。

此外,还有比较“公正”的方案。仍以印度为例,这个南亚大国目前急需发展动力,所以需要得到更多的碳预算。相对地,美国

和欧洲应该缩减额度并且大幅减少碳排放。目前问题在于,尚不知晓此方案是否可行。

第三种方案相对前两种较为折中,最近在学术期刊《自然气候变化(Nature Climate Change)》上刊载的一篇文章指出,这是各国保持在碳预算范围内的最佳方案。但是,各国政府是否同意这一方案,就是另一回事了。

更为可行的方式是,各国提出最符合自身情况的目标。评论指出,各国自发设置碳排放目标,并达成新的条约,建立一套监督和修正机制,这是目前联合国气候谈判最可能达成的结果。

## ◇ 【行业公告】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192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有关规定,为有效开展试点企业 2015 年度的碳排放管理工作,现将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填报内容。各试点企业应按所属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填报要求,规范编制 2015 年度监测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碳排放边界、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方式、频次及责任人员等,具体见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若试点企业计划在 2015 年度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

迁出本市的,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和情况。

2、填报时间和方式。请各试点企业于 12 月 31 日(周三)前通过“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用户名、密码同初始报告),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 2015 年度监测计划填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君奕 23113963  
13918375808 凌云 2311349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



##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审定碳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调整）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1385 号

各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我委在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委托有关核查机构进行了核查和复核，现将经审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和调整后的碳排放配额（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根据企业排放情况加强碳排放配额管理和交易，为下一阶段履行配额清缴义务做好准备。

联系人：赵菊，电话：67575863，传真：67575865

附件：2013 年度审定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调整表(分发)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2013 年度审定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调整表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3 年调整后的配额量 备注

合计 119454721

##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做好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推动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现就申报 2014 年度碳排放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各配额管理单位（即纳入我市碳交易试点范围的企业）。

###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请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天）前通过“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网站上的“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qets.com.cn:8080/application.html>，用户名：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

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后 6 位）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格式见附件）向我委申报。

### 三、申报要求

（一）鉴于此次申报工作直接关系到各企业 2014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请你们高度重视，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 2014 年度配额。

（二）关于年度工程减排量的申报，符合《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且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资环气候处）联系。联系人：赵菊、梁波，联系电话：67575863、67575861，传真：67575865。

附件：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格式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014 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你委《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文号）要求，现申报 年度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度工程减排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合计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他数据以本企业通过“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为准。

联系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传真： ， 电子邮件： ， 腾讯账号：（如有）。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1 号联合公告《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公告》

为了推动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国家认监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第一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名单。

附件：第一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名单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